



廣西財經學院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重要文献选编  
(第六辑)

发展规划处  
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3年10月



# 目 录

## 重要讲话

习近平：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2
孙春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7
怀进鹏：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16

## 高水平本科教育

教育部等五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31
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	41
全面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兰州倡议”.....	45
18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联合发布《卓越工程师培养北京宣言》..	47

## 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部《〈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	51
教育部等十部门《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57

## 人才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6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71
科技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	7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84

## 发展规划与综合管理

教育部《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92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	

若干意见》 .....	99
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	105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13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	133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督学 管理办法（试行）》 .....	140

## 职业教育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	149
教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 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 .....	156

## 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	169
---	-----

重要讲话

# 重要讲话

# 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习近平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建设教育强国。安排这次学习，目的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总结我国建设教育强国的进展和成就，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探究我国建设什么样的教育强国、怎样建设教育强国这一重大课题，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纵观人类历史，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世界强国无一不是教育强国，教育始终是强国兴起的关键因素。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

重教尚学是中华民族世代传承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内在动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走过了由旧到新、由小到大的非凡历程，实现了从文盲大国向教育大国、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测算，我国目前的教育强国指数居全球第23位，比2012年上升26位，是进步最快的国家。这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围绕高素质人才和科技制高点的国际竞争空前激烈。我国在建设教育强国上仍存在

不少差距、短板和弱项，实现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的跨越依然任重道远。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教育科技人才单独成章进行布局，吹响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号角。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浇花浇根，育人育心。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要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网络已成为广大青少年学习生活的重要空间，要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当前，我国教育已由规模扩张

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基础教育搞得越扎实，教育强国步伐就越稳、后劲就越足。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基础教育既要夯实学生的知识基础，也要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放眼全球，任何一个教育强国都是高等教育强国。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三，全面提升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当今时代，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要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供人才支撑。要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要统筹职业教育、高

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第四，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内在要求。要把促进教育公平融入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更好满足群众对“上好学”的需要。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事关教育强国成败。要紧扣建设教育强国目标，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我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要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我国互联网上网人数已达 10.67 亿人，要进一步推进数字教育，为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教育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第五，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要根据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要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要坚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牢教育对外开放正确方向和安

全底线。

**第六，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立足教育强国建设实际需要，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要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建设教育强国作为总抓手，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学校、家庭、社会要紧密合作、同向发力，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实践，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坚定信心、久久为功，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而共同努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来源：《求是》2023 年第 18 期）

#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孙春兰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是我们党开启新时代新征程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报告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高度，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专门部署，凸显了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

我们党始终坚持教育发展的人民立场，历来强调发展教育为了人民。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用 70 多年时间走过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的历程，基本实现了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学有所教、有教无类的教育理想，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就教育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了“九个坚持”的顶层设计、思路原则和任务要求，深刻回答了关系教育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发展了党对教育的规律性认识，引领教育改革更加深化、教育公平和质量不断提升，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一）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升。**我国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52.9 万所，在校生 2.9 亿人，各级教育普及水平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88.1%，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4%，历史性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失学辍学问题，义务教育有保障全面实现。高

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1.4%，如期实现普及目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2012 年的 30%提高至 2021 年的 57.8%，进入普及化阶段。各级各类教育的加快普及，显著增强了我国教育的包容性、公平性、适应性。当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达 2.4 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3.8 年，为提升国民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现代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协调发展，不断优化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建设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满足不同学生成长需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实现县域基本均衡目标；高等教育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撤销和停招本科专业点近 1 万个、增设 1.7 万个，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我国与 5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教育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

**（三）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针对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开展 2 万多所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增加普惠性学位 416 万个，2021 年普惠园覆盖率 87.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 51.9%。针对群众反映的义务教育校内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过重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双减”，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 95.6%，线上压减 87.1%，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大部分家长反映教育焦虑有所缓解。压实地方政府举办义务教育责任，2022 年秋季学期新增公办学位 628.4 万个、购买民办学位 756.2 万个，保持民办义务教育合理结构。这些教育民生工程，进一步优化了教育生态，支撑了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全面提升。**10 年来，我国大中专院校向

经济社会主战场输送上亿名毕业生，继续教育每年为各行各业培训上亿人次。支持高校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平台，高校承担了全国 60% 以上的基础研究、80% 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实施强基计划，77 所高校建设 288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着力培养拔尖人才。连续举办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岗位 591 万个。3 年来高职累计扩招 413 万人，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新增从业人员 70% 以上来自职业院校。统筹教育资源主动服务东北振兴和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建设，为区域和国家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五）教育优先发展得到有力保障。**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连续 10 年不低于 4%，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第一大支出，巩固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改薄”改善了 832 个脱贫县办学条件，99.8% 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基本要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覆盖各个学段，营养改善计划惠及 3700 万农村学生。“特岗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学校补充 103 万名教师，“优师计划”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 1 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教师的周转住房、职称评聘、职业发展等持续改善，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更加浓厚。

教育面貌的格局性变化，根本在于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全面加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力保证了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当代学生思想主流积极健康向上，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发出了“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充分表明他们是值得信赖、可以寄予厚望的一代。

## 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思路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所处的历史方位，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归根结底要靠人才。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强国必先强教，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教育现代化的支撑。在新的起点上，教育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顺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这是思考和谋划教育工作的逻辑起点，也是丝毫不能偏离的政治方向。青少年是价值观形成和塑造的关键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强调德育为先。要从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持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思想政治教育“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贯通起来，

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教育传授学生的不仅是知识，更重要的是价值观塑造、能力锻造、人格养成。教育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第一位的是立德树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会学生有能力、有责任、有爱心，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培养出党和国家需要、对社会有用的人。

**（二）坚持科学的教育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素质教育是教育的核心，教育要注重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理念是教育实践的先导。教育是一门科学，兴教办学、人才成长有客观的规律。中华民族历来有崇文重教的优良传统，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和智慧，如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温故知新、教学相长等。要坚定教育自信，弘扬我国优秀教育传统，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深化体教融合，发挥劳动教育的育人功能，提升学生综合素质。适合的教育是最好的教育。每个学生的禀赋、潜质、特长不同，学校要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因材施教，探索多样化办学，对在某些方面确有专长的学生，通过个性化指导、兴趣小组等灵活教学管理方式进行重点培养；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用心发现他们的长处、耐心施教，使教育的选择更多样、成长的道路更宽广，努力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学校、家庭、社会持续不懈的努力，守正笃实、久久为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三）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事关国民素质提升和国家未来发展，是重要的公共服务。我国教育法规定，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政府以外的民办教育机构提供教育服务，对于扩大学位供给、满足多样教育需求来说是有益的。但良心的行业不能变成逐利的产业，更不能让资本在教育领域无序扩张，加重群众负担，破坏教育生态。近年来推进“双减”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同时大力发展普惠园、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均衡、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开展控辍保学，都是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既在于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更体现在教育机会、资源配置、制度政策的公平。促进教育公平不是削峰填谷，关键在补齐短板、提高质量，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数字化线上教育是学校教育和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我国城乡学生共享全国名师、名家、名校、名课资源，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是国计、也是民生。各级政府要承担起责任，该投入的必须投入，保障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平衡好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政府责任和社会责任，将教育改革发展与解决现实问题结合起来，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四）坚持教育质量的生命线。**人民满意的教育必定是高质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1.2万美元，教育正加快从“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进入全面提高质量的内涵发展阶段。提高教育质量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学方式的全方位调整，需要做到老师“教好”、学生“学好”、学校“管好”三位一体。义务教育阶段是国民教育的重要基础，是重中之重，近年来重点抓教学改革、课程质量提升，倡导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教学，培养孩子的良好品行、动手能力、

创新精神和人文素养。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潜力的重要标志，坚持以“双一流”建设为牵引，强化本科教育，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同时严格学校管理，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形成鲜明的质量导向。职业教育优化类型定位，突出职业教育特点，促进提质培优，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牢固树立教育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国家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标准，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统筹教育发展的规模、结构、效益，把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心集中到教育教学上来，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

### **三、新时代新征程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点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重大部署，要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创新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把教育系统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赋予学校更多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发展活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

**（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要适应人民期盼和发展需求，巩固提升普及水平，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要多渠道增加普惠性资源，全面提升科学保教水平。义务教育要落实“五育并举”要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要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强县域普通高中

建设。高等教育要促进内涵式发展，鼓励高校在不同定位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实施中职、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高职提质培优，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关乎公平与效率、规模与质量、国家需要与个人期望，涉及思想观念、利益调整，要发挥关键领域改革的作用，带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综合改革。学校的职责归根结底是教书育人，要推动办学治校坚守育人的本源，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自主招生、特才特招等选拔机制，更好发挥“指挥棒”作用。要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持续优化教育教学秩序和综合育人环境，巩固拓展“双减”成果，防止反弹。稳步推进民办义务教育治理，落实“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教育督导改革要重点完善常态化监测，强化结果运用和问责机制。同时，要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加强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拓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没有高水平的教师，就谈不上高质量的教育。要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动政策、资源、投入进一步向教师倾斜，引导师范院校坚持“师范为本”、以培养教师为主业，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保证教师队伍有充足的师资来源，加快补充思想政治、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深入推进义务教

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倾斜支持，完善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激励机制，扩大中小学中高级岗位比例，提高教龄津贴标准，吸引和激励更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五）着力完善保障条件。**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体现在经济社会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等方面。要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4%。不断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标准，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把新增教育经费更多用在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设施改善上，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推进教育数字化，全方位奠定教育发展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11月09日第06版）

#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怀进鹏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作为一个单独部分，充分体现了教育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和作用，并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全面而系统的部署，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指明了新的前进方向。

## 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战略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科学完整的战略部署，作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的重大论断和决策，坚持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优先发展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教育强国建设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意义重大而深远。

**（一）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实践表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科技是关键，人才是基础，教育是根本。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进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对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战略引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对“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进行整体谋划，并将“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纳

入 2035 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这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探索与创新，对于我们党领导人民共同应对百年变局，齐心协力战胜前进路上风险困难，充分彰显和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坚定不移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勇前进，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指导意义。

**（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是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期盼的重要途径。**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披荆斩棘、砥砺前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努力让 13 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并强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党和国家教育决策的重要遵循，集中体现了坚持人民至上、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重要理念。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获得感持续增强。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突出强调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优越性，必将有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使教育同人

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

## **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坚实基础**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人民教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出台规划，推动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教育普及水平全方位提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10年来，“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这是对新时代我们党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持续推进取得新成就的高度概括。2021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4%，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88.1%、91.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7.8%。目前，我国教育普及程度总体上稳居全球中上收入国家行列，其中，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普及程度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进入国际社会公认的普及化阶段，劳动年龄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0.9年，每年全国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输送数以千万计毕业生，继续教育为各行各业培训上亿人次，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重要支撑，拓展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之路。

**（二）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创造了绵延5000多年的灿烂文明，尊师重傅、倡教兴学的优良传统深深融入世代传承的文化血脉之中，为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注入了持久的磅礴动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进程中，我国教育现代化越来越焕发出蓬勃生

机，教育强国建设更加呈现鲜明的中国特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创造性地发展了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广大师生展现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党全面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在发展素质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教师能力素质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推动国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强国做好了充分准备，为全球教育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教育发展实力和服务能力迅速增强。**随着新时代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教育优先发展地位有效落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连续保持在4%以上，教育成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第一大支出，一批重大教育工程顺利实施，极大改善了办学条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全覆盖并日益健全，教育系统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尤其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成功实施世界上最大规模在线教学，所有大中小学从停课不停学不停教到复课复学，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全国基础研究和重大科研任务、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励项目中，高校参与比重和贡献份额均超过60%，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90%以上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由高校承担，高校积极参与破解大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生力军。当前，更全方位、更多层次、更宽领域、更加主动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新格局正加快形成，我国与188个国家和地区、4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建

立教育合作交流关系，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10年来，一大批基层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不断涌现，一些长期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破解，教育生态持续向好，引领教风学风持续改善，赢得人民群众的更多理解和支持，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更加浓厚。教育系统自身实力的持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不断提升，必将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征途上发挥出更大优势，也将为今后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及其他强国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的支撑、作出更多实质性贡献。

### **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

综观新时代我国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其原因归根结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统筹谋划，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在于广大教育工作者一心向党、奋进拼搏。党的二十大报告向全党全社会发出新的动员令，对“分两步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景目标作出新的擘画，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的未来5年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进行新的部署，着眼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立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大局，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论述，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教育领域的最新发

展，作为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新部署新要求，具有统领性、引领性的重要意义。教育系统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锚定 2035 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的宏伟目标，必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依法保障财政性教育经费拨付使用到位，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间教育差距。重点是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开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下更好基础。

**（三）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相互支持配合，共同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是教育、科技、人才强国建设协调推进的共同任务。围绕人力资源深度开发和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重点是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坚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

势学科。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尽快形成与国家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和城镇化要求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发展新高地，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教育强国建设激活力、增动力。**建设教育强国，必须继续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重点是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更加重视儿童青少年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五）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系列部署，教育系统将积极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打造成教育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产品，不断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加强部门地区政策协调，促进学校社会资源共享，形成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奋力谱写新时代教育强国建设的新篇章。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1日第09版）

# 高水平本科教育

# 教育部等五部门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教高〔2023〕1号)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 2. 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 3.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 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 二、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

4. 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高校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5. 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打破常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打造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标杆学科。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

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建设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6. 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7. 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8. 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統治理、乡村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

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

**9. 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

**10. 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精准推动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8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应用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地方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11. 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

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

**12. 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所属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指导本地、本部门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推动自主审核单位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

**13. 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相关标准，对所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要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要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14. 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和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 **四、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

**15. 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完善一级学科设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统计编制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

点本科专业和特设专业目录。

**16. 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明确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17. 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完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底线，推动高校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质量监督。

**18. 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推进分类评价，基础学科专业更强调科教融合，应用型学科专业更强调产教融合，引导不同类型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9. 深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0. 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在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

建设 30 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 300 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依托有关高校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21. 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

**22. “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改革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地方高校方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直属高校及各地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 9 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到 2035 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及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统筹整合研究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与

法治工作部门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读物。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自觉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深入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努力做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从严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方向、管好阵地、建好队伍。

**（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和理论工作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

义教育，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刻把握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的政治性，自觉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建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阵地。

### 三、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

**（七）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相关学科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通过限期整改、撤销等措施，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八）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

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 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

**（九）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十）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

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

**（十一）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通过抓好核心教材、编好主干教材、开发新形态教材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巩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拓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成就。严格法学教材编写人员资质条件，加强教材分级分类审核，把好政治关、学术关。

**（十二）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

学根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提高法学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法学教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加大法学教师、研究人员和高等学校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力度，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作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形成梯次化法学教师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

## 五、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十三）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法学理论提炼、阐释，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

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扶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十四）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十五）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评奖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外文法学学术期刊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十六）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学术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治学术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重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3 年 2 月 26 日）

# 教育部办公厅

## 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

(教体艺厅〔2022〕1号)

公共艺术课程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对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塑造健全人格，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为促进高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健康开展，在总结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纲要。本纲要适用于全日制本科高等学校，专科院校可参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美育纳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的育人成效，促进大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

### 二、工作原则

——坚持育人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遵循美育特点，充分发挥公共艺术课程的育人价值，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面向全体。高等学校应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

程，搭建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平台，完善面向人人的高等学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大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等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加强各学科的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完善评价机制，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服务。

### 三、课程目标

构建面向人人的课堂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加大课程建设力度，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新局面。

### 四、课程设置

公共艺术课程包括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三种类型课程。

美学和艺术史论类可开设艺术导论、美学概论、中西方美术史、中西方音乐史、文艺理论等课程；艺术鉴赏和评论类可开设音乐、美术、影视、戏剧戏曲、舞蹈、书法、设计等的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艺术体验和实践类可开设艺术相关学科的体验和实践活动类课程，艺术体验 and 实践活动要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和需求。职业院校要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拓展性艺术课程。公共艺术课程设置要体现完整性、连贯性、系统性，符合人才培养定位和要求，不能因人设课。

## 五、教育教学

完善公共艺术课程推进机制，加强课程整体设计，规范公共艺术课程教育教学。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本校学科建设、所在地域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以及教师的特长和研究成果，开设三种类型的公共艺术课程，开发一批公共艺术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美育实践基地，培育一批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优秀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学校要结合自身优势，强化基地成果的应用。

## 六、教材建设

公共艺术教育课程教材建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凸显中华美育精神，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落实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公共艺术课程教材研究、编写、审定、使用等工作。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逐步形成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为主体的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 七、学分管理

高等学校应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在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这三类课程中通过学习和考核，取得2个学分方可毕业。其中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至少取得1个学分。学校应建立校外艺术实践体验等活动的记录制度，并探索纳入学分管理。

## 八、组织管理

高等学校制定实施公共艺术课程工作方案，建立由校级领导负

责、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公共艺术教育教学部门具体实施的公共艺术课程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艺术教育的管理。

## 九、条件保障

高等学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艺术教师为主体、以兼职艺术教师为补充的公共艺术教师队伍。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师人数，不低于在校学生总数的0.15%，其中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艺术教师总数的50%。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公共艺术教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公共艺术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公共艺术教师承担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要计入工作量，鼓励高等学校探索公共艺术教师职称评聘单列办法。

建好满足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馆设施、专用教室，配好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和教学资源，建立器材补充机制，鼓励高等学校公共艺术与当地中小学形成辐射带动。鼓励高等学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

## 十、评估督导

实施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定期对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的组织保障、机构设置、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开展实践活动等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形成闭合有效的评价与督导管理系统。

# 加快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 支撑引领现代化强国建设

## ——全面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兰州倡议”

(2023年6月12日)

今天，我们相聚丝路山水名城、西部黄河之都——兰州，共商新时代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大计，共谋教育强国建设之策。中西部强则中国强，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事关教育强国整体战略，事关中国式现代化总体进程。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中西部高等教育必须心怀“国之大事”、逐梦民族复兴，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携手同进、继往开来，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夯基固本、聚势谋远，为推进中西部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提速加力。

在此，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勇担振兴之责，践行强国使命。**全面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要顺应时代大势、找准方位坐标、扛起使命任务，将全面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生动实践与教育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紧密结合在一起，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推动高等教育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稳定、民族团结进步和文明交流互鉴作出新的贡献，奏响强国有我、同心奋进的时代强音。

——**走好创新之路，拥抱时代变革。**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是中西部高等教育迎难而上、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由之路。要科学把握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深入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坚持特色发展，加强个性化培养。要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从自身发展的小逻辑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逻辑转变，从被动接受“输血”向主动自我“造血”转变。要主动适应新技术和产业变革，以数字化赋能高等教

育创新，促进办学资源汇聚和要素流动，构建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新范式。

——**汇聚集群之力，服务区域发展。**置身国家发展大格局、支撑引领区域发展急需是中西部高等教育全面振兴、持久兴盛的根本所在。要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导向，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带、城市群、都市圈建设，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走出一条立足中西部、扎根中西部、服务中西部的特色发展之路。要以服务面向相依、学科专业相近、地缘相邻、办学历史相亲为纽带，建立高校和学科专业联盟，推动区域高校集群发展，更好发挥高等教育“集聚—溢出效应”，支撑和引领中西部高质量发展。

——**砥砺奋进之志，建设特色一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是我们的共同愿景。要对标一流标准，依托历史人文、自然禀赋、地理区位等多样性特点和比较优势，统筹推进“炼就大师、建构大楼、涵养大气”，建强一流学科专业、培养一流人才、打造一流师资和平台。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一体化发展，完善多元协同机制，深化国际合作交流，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类型多样互补、引领作用强劲的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和开放新格局，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中西部高等教育地位特殊、使命重大，前景广阔、未来可期。让我们携起手来，以奋进姿态与祖国同行、以创新精神与时代同频、以自信自立与世界同步，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中西部高等教育的全面振兴引领中西部高质量发展，以振兴之志托起强国之梦！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3 年 6 月 13 日）

## 18 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联合发布 《卓越工程师培养北京宣言》

9月27日，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召开一周年之际，教育部、国资委共同组织召开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推进会，18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联合发布《卓越工程师培养北京宣言》。

宣言指出，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共振，促进全球发展已经成为人类面临的重大课题。当代中国正在进行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正在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勇迈进。站在时代的十字路口，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维护人类和平与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必须最大程度地发挥科技的第一生产力作用，大力推动科学发展和工程创新。

宣言强调，科学和工程是造福人类、驱动历史的双引擎。工程与科技的结合，把科学发现和产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的动力源泉。放眼世界，工程科技是时代演进、经济发展、社会变迁的推动力量。从古代农耕文明到近代数次产业革命，工程科技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带来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推动人类文明迈向新高度。立足中国，工程科技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福祉的坚实支撑。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史昭示，工程科技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安危。新中国成立以来，科技创新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创造做出了卓越贡献。坚定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离不开工程科技的持续创新。共创未来，工程科技是把握先机、赢得主动的关键要素。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加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伟实践中，工程科技创新是破解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应对全球性挑战，创造美好未来的题中之义。

宣言明确加快培养卓越工程师的共同使命。作为世界工程教育第一大国，我国工程教育取得历史性成就，培养造就千万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显著加快中国工业化进程，不断提升中国工业化水平，为中国乃至全球产业进步提供坚实的智力供给。工程实践的快速发展呼唤我国工程教育理念、体制和路径的全方位变革，需要心怀“国之大事”，着力解决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供给不足、工程教育与工程能力培养脱节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师培养体系，努力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宣言倡议，要始终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培养造就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大批卓越工程师。要始终秉承创新追求，在再造培养要素、转变培养模式、变革培养体系、重构导师队伍、完善评价标准、发展智慧教育等方面下功夫。要始终致力协同联动，充分调动校企积极性，联合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实现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和工程实践深度融合。要始终推行教学相长，坚持学生主体地位，遵循工程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促进教与学的良性互动。要始终着眼开放合作，健全中国特色的卓越工程师能力标准，推动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机衔接，建立与国际接轨、相得益彰的卓越工程师认证体系。要始终贯穿人文关

怀，着力培养以人为本、德才兼备，具有反思性、批判性、创造性和建设性的卓越工程师。

18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决心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戮力同心、倾情投入，踔厉奋发、勇于创新，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同谱写新时代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新篇章，在世界工程教育界响亮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方案。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9 月 27 日）

# 教师队伍建设

# 教育部

## 《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

(教科信函〔2022〕58号)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教师数字素养框架，规定了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专业发展五个维度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教师数字素养的培训与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教师数字素养 digital literacy of teachers

教师适当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和评价数字信息和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而具有的意识、能力和责任。

#### 3.2 数字技术资源 digital technology resources

在教育教学中使用的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智慧教育平台、智能分析评价工具、智能教室等数字教育产品的统称。

### 4 教师数字素养框架

教师数字素养框架包括5个一级维度、13个二级维度和33个三级维度，见图1。一级维度包括：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以及专业发展。每个一级维度由若干二级维度组成，每个二级维度由若干三级维度组成。

第5章到第9章分别规定了各个一级维度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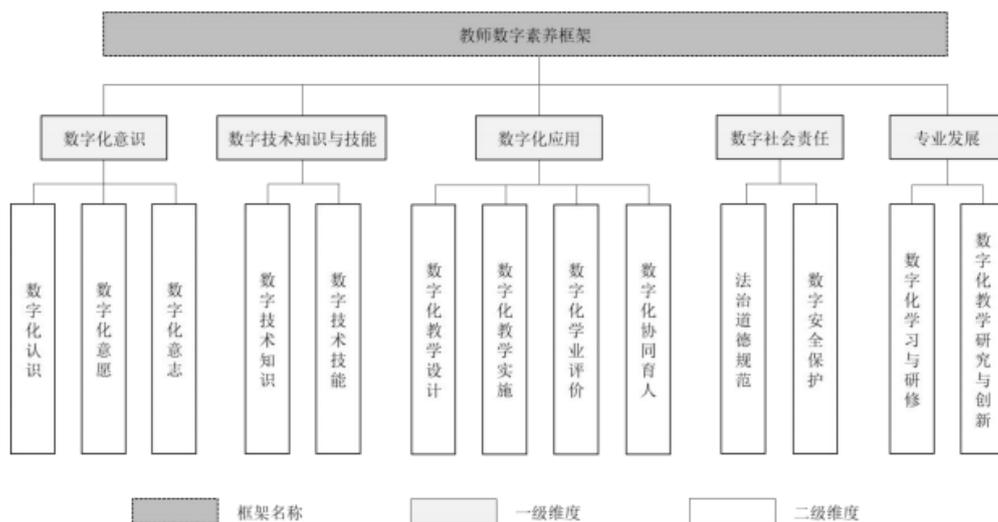


图 1 教师数字素养框架

## 5 数字化意识

### 5.1 概述

客观存在的数字化相关活动在教师头脑中的能动反映，包括数字化认识，数字化意愿，以及数字化意志。

### 5.2 数字化认识

教师对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中价值的理解，以及在教育教学中可能产生新问题的认识，包括理解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中的价值，以及认识数字技术发展对教育教学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5.3 数字化意愿

教师对数字技术资源及其应用于教育教学的态度，包括主动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资源的意愿，以及开展教育数字化实践、探索、创新的能动性。

### 5.4 数字化意志

教师在面对教育数字化问题时，具有积极克服困难和解决问题的信念，包括战胜教育数字化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的信心与决心。

## 5.5 维度

数字化意识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 1。

表 1 数字化意识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数字化意识	数字化认识	理解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中的价值	了解数字技术引发国际数字经济竞争发展；理解数字技术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意义
		认识数字技术发展对教育教学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认识到数字技术正在推动教育创新发展；意识到数字技术资源应用于教育教学过程会产生教学理论、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方面的创新要求，以及可能出现伦理道德方面的问题
	数字化意愿	主动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资源的意愿	主动了解数字技术资源的功能作用，有在教育教学中的使用愿望；理解合理使用数字技术资源能够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开展教育数字化实践、探索、创新的能动性	具有实施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主动性，愿意开展教育教学创新实践
	数字化意志	战胜教育数字化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的信心与决心	能够战胜教育数字化实践中面临的数字技术资源使用、教学方法创新方面的困难与挑战，坚信并持续开展数字化教育教学实践探索

## 6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

### 6.1 概述

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应了解的数字技术知识与需要掌握的数字技术技能，包括数字技术知识，以及数字技术技能。

### 6.2 数字技术知识

教师应了解的常见数字技术知识，包括常见数字技术的概念、基本原理。

### 6.3 数字技术技能

教师应掌握的数字技术资源应用技能，包括数字技术资源的选择策略及使用方法。

### 6.4 维度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 2。

表 2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	数字技术知识	常见数字技术的概念、基本原理	了解常见数字技术的内涵特征，及其解决问题的程序和方法。例如：了解多媒体、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的内涵特征，及其解决问题的程序和方法
		数字技术资源的选择策略	掌握在教育教学中选择数字化设备、软件、平台的原则与方法
	数字技术技能	数字技术资源的使用方法	熟练操作使用数字化设备、软件、平台，解决常见问题

## **7 数字化应用**

### **7.1 概述**

教师应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包括数字化教学设计，数字化教学实施，数字化学业评价，以及数字化协同育人。

### **7.2 数字化教学设计**

教师选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学习情况分析、设计教学活动和创设学习环境的能力，包括开展学习情况分析，获取、管理与制作数字教育资源，设计数字化教学活动，以及创设混合学习环境。

### **7.3 数字化教学实施**

教师应用数字技术资源实施教学的能力，包括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优化教学流程，以及开展个别化指导。

### **7.4 数字化学业评价**

教师应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学生学业评价的能力，包括选择和运用评价数据采集工具，应用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学业数据分析，以及实现学业数据可视化与解释。

### **7.5 数字化协同育人**

教师应用数字技术资源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能力，包括学生数字素养培养，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德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家校协同共育。

### **7.6 维度**

数字化应用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 3。

表3 数字化应用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数字化应用	数字化教学设计	开展学习情况分析	能够运用数字评价工具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例如：应用智能阅卷系统、题库系统、测评系统对学生知识准备、学习能力、学习风格进行分析
		获取、管理与制作数字教育资源	能够多渠道收集，并依据教学需要选择、管理、制作数字教育资源
		设计数字化教学活动	能够依据教学目标，设计融合数字技术资源的教学活动
		创设混合学习环境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突破时空限制，创设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融合的学习环境
	数字化教学实施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有序组织教学活动，提升学生参与度和交流主动性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优化教学流程	能够使用数字工具实时收集学生反馈，改进教学行为，优化教学环节，调控教学进程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个别化指导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发现学生学习差异，开展针对性指导
	数字化学业评价	选择和运用评价数据采集工具	能够合理选择并运用数字工具采集多模态学业评价数据
		应用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学业数据分析	能够选择与应用合适的数据分析模型开展学业数据分析
		实现学业数据可视化与解释	能够借助数字工具可视化呈现学业数据分析结果并进行合理解释
	数字化协同育人	学生数字素养培养	能够指导学生恰当地选择和使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学习，注重培养学生的计算思维和数字社会责任感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德育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拓宽德育途径，创新德育模式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辅助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例如：利用数字技术资源辅助开展心理健康诊断、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境设计、角色扮演、游戏辅导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家校协同育人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实现学校与家庭协同育人，主动争取社会资源，拓宽育人途径

## 8 数字社会责任

### 8.1 概述

教师在数字化活动中的道德修养和行为规范方面的责任，包括法治道德规范，以及数字安全保护。

### 8.2 法治道德规范

教师应遵守的与数字化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道德伦理规范，包括依法规范上网，合理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以及维护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

### 8.3 数字安全保护

教师在数字化活动中应具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防护的能力，包括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维护工作数据安全，以及注重网络安全防护。

## 8.4 维度

数字社会责任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4。

表4 数字社会责任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数字社会责任	法治道德规范	依法规范上网	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各项上网行为
		合理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	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的原则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尊重知识产权，注重学生身心健康
		维护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	遵守网络传播秩序，利用网络传播正能量
	数字安全保护	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做好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的管理与保护
		维护工作数据安全	在工作中对学生、家长及其他人的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传播时注重数据安全维护
		注重网络安全防护	辨别、防范、处置网络风险行为。例如：辨别、防范、处置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电信诈骗、信息窃取行为

## 9 专业发展

### 9.1 概述

教师利用数字技术资源促进自身及共同体专业发展的能力，包括数字化学习与研修，以及数字化教学研究与创新。

### 9.2 数字化学习与研修

教师利用数字技术资源进行教育教学知识技能学习与分享，教学实践反思与改进的能力，包括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持续学习，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反思与改进，以及参与或主持网络研修。

### 9.3 数字化教学研究与创新

教师围绕数字化教学相关问题开展教学研究，以及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实现教学创新的能力，包括开展数字化教学研究，以及创新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

### 9.4 维度

专业发展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5。

表5 专业发展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专业发展	数字化学习与研修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持续学习	根据个人发展需要，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学习。例如：利用数字教育资源进行学科知识、教学法知识、技术知识、教育教学管理知识的学习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反思与改进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对个人教学实践进行分析，支持教学反思与改进
		参与或主持网络研修	参与或主持网络研修共同体，共同学习、分享经验、寻求帮助、解决问题
	数字化教学研究与创新	开展数字化教学研究	针对数字化教学问题，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教学研究活动
		创新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活动、转变学生学习方式

# 教育部等十部门 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教师〔2023〕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制定本计划。

## 一、实施背景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保障劳动适龄人口充分就业基础上，挖潜广大退休教师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营造终身学习的文化氛围，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目前实施的“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等在探索发挥退休教师人力资源优势，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有基础、有条件在新形势下实现优化升级，发挥综合效益。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将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相结合，教育均衡发展 with 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与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退休教师的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一）瞄准急需，系统推进。**将退休教师作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聚焦国家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引导海内外退休教师合理流动，强化智力支持。搭建国家层面老有所为的广阔平台，全方位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二）开放融合，分类实施。**鼓励乐于从教、有一技之长的退休人员开展支教支研，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根据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等类型特点，分类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助力校地融合发展。

**（三）立足需求，注重实效。**根据受援地区、学校实际需求，以提升质量为主线，完善银龄教师遴选和评价机制。支持跨地区开展线下支教的银龄教师在工作一定年限后以线上方式持续支教，通过“长短结合、灵活多样”的支持方式，发挥银龄教师“传帮带”作用。

**（四）传承文化，共育新人。**发挥银龄教师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开展银龄教师与青少年学生共同读书等系列共育活动，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讲好中华民族故事，打造银龄教师特色品牌，为广大青少年树立精神标杆，涵养青少年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强化保障，营造氛围。**坚持公平招募、自愿参与、双向选择。鼓励各地依托已有机构建立银龄教师培训基地和银龄教师中心，加强岗前指导和研修支持，健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银龄教师身心健康。完善银龄教师荣誉体系，积极鼓励民办学校、社会力量和资金等各方参与，为银龄教师安心从教营造良好环境。

### **三、目标任务**

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银龄教师服务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

基本形成，数字化赋能银龄教师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开放灵活的线上线下支教方式不断完善，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 12 万人左右，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中发挥明显作用。

**（一）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民族地区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推动高校间优势学科协同发展、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促进优质师资合理流动等，发挥高校人才高地的优势，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银龄教师应通过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等方式，推动受援学校提升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水平等。

**（二）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聚焦深化产教融合，利用职业教育东西协作等机制和学校间现有对口帮扶、战略合作等关系，重点支持具有地方产业重大需求、需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的职业院校。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支持企业符合条件的“内退内养”或退休一线工作人员，根据从业经验、职业技能证书等级等，经审核培训后参与，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实训教学。银龄教师面向职业院校的支援工作应注重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开展课程教学、教学与实训指导、专业和团队建设指导等，推动受援学校提升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水平等。

**（三）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聚焦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以现有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为基础，重点支持中西部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教师以中小学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

教师等为主。申请的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申请教师可以开展课堂教学、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推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计划。推动各省份特别是东部省份结合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自主实施省内银龄讲学计划，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普通高中纳入实施范围。

**（四）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聚焦建强师资队伍，支持各级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开放教育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可重点支持发展不足、需求紧缺、新建的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以及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开放教育机构。招募各级各类学校和多层级开放教育办学网络中的退休校长、管理者、教研员、骨干教师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支教支研。充分吸纳各类退休的行业专家、能工巧匠，老年大学、社区学校等具有专技特长的退休学员，经审核培训后参与。

**（五）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支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别是急需高素质教师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通过柔性聘用等形式聘用银龄教师。鼓励民办高校加大对银龄教师的资金投入。在民办学校中探索推行“导师制”，由高素质银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发挥师承效应，打造“银龄智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精准对接供需，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合理聘用银龄教师，建设具有民办教育特色的高质量师资队伍。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级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科学院、科协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动员支持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人员参与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二）加强经费保障。**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调动地方、学

校、社会力量投入积极性。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行动、职业教育行动、基础教育行动经费由地方投入为主，中央财政给予引导支持。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经费由地方统筹各类资金给予支持。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经费由相应民办学校自行筹措。

**（三）完善政策支持。**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行动实施中，银龄教师可参照高等学校基本情况报表、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等统计规定，作为校外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总数，纳入高校设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学位授权审核、办学条件监测、评审评估评比竞赛等指标内容。其中，对于办学历史较短的新建民办院校，对承担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银龄教师在折算系数上予以倾斜支持。

**（四）注重数字赋能。**建设银龄教师数据库、支教服务平台，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国家老年大学（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资库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成熟的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平台，为银龄教师线上线下开展支教支研提供基础支撑。

**（五）健全服务保障。**受援省份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商业保险，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保障周转宿舍。受援学校应合理保障银龄教师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为银龄教师提供每学期一次的往返交通费、良好的住宿和通勤条件。有条件的省份、学校可为银龄教师家属、子女探望提供便利。支援学校等派出单位应关心关爱银龄教师及其家属，协助受援学校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对在银龄教师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表彰。深入发现、宣传银龄教师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全面总结、推广银龄教师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大力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以及在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银龄教师的浓厚氛围。

人才工作

# 人才工作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

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

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

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

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

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10 月 7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

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

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

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3 年 8 月 27 日）

# 科技部等八部门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

(国科发才〔2022〕25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部署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安排，针对人才评价“破四唯”后“立新标”不到位、评价方式创新不到位、资源配置评价改革不到位、用人单位评价制度建设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围绕国家科技任务用好用活人才，创新科技人才评价机制，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以“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为着力点，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深化改革和政策协同为保障，按照创新活动类型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等国家重大创新活动中推动人才评价改革落地见效，着力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解决好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落实难

等问题。

——坚持分类推进。探索科技人才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创新活动中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坚持使用牵引。突出国家目标和使命导向，发挥激励作用，坚持谁使用谁评价，以用定评、评用相适，科学使用评价结果，合理衔接科技人才激励，引导各类科研人员服务国家、潜心研究、履职尽责、作出贡献。

——坚持协同实施。加强部门协同和地方联动，充分集成科技成果评价、科研经费管理、科研相关自主权等现有改革试点政策，在科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等方面形成改革合力。

**试点单位和地方：**选择建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多、示范效应较好、有较好人才评价基础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或高等学校附属机构，以及科研人员数量较多的农业、卫生健康、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领域科研院所，分类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同时，选择科研单位相对集中、承担国家任务较多、具备较好基础的部分省市，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试点期限：**2年（自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

## 二、试点任务

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在加强对科技人才科学精神、学术道德等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以及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研究类的人才评价，从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的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完善用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试点任务，推动人才

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

### **（一）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

1. 突出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建立体现支撑国家安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实际贡献和创新价值的评价指标，重点评价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2. 完善科研任务用户导向的评价方式，充分听取任务委托方、成果采用方意见。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3. 对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等并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 **（二）基础研究类人才评价**

1. 实行以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为标志的代表作评价，建立体现重大原创性贡献、国家战略需求以及学科特点、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等的人才评价指标。破除“唯论文”数量倾向，不把论文数量、影响因子高低等相关指标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更多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

2. 按照学科特点和任务性质，科学确定评价周期，着力探索低频次、长周期的考核机制。

3. 探索建立同行评价的责任机制，在专家选用、管理和信用记录等方面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同行评价的方式和程序、评价意见反馈等行为。探索引入学术团体等第三方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

4. 建立完善体现基础研究人才评价特点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加大对重大科学发现和取得原创性突破的基础研究人员的倾斜支持。

5. 探索由一线科学家举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重要科研岗位、

承担“从0到1”基础研究任务的机制。

### （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评价

1. 以技术突破和产业贡献为导向，重点评价技术标准、技术解决方案、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产业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成效等代表性成果，建立体现产学研和团队合作、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成果的市场价值和应用实效、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评价指标。不得以是否发表论文、取得专利多少和申请国家项目经费数量为主要评价指标。

2. 探索构建专家重点评价技术水平、市场评价产业价值相结合，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方式。

3. 对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等并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绩效考核权重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优秀科研人员投身国家科技任务。

4. 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 （四）社会公益研究类人才评价

1. 突出行业特色和岗位特点，重点评价服务公共管理、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民生和社会安全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服务的能力与效果，探索建立体现成果应用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和社会效益的评价指标，引导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突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高危岗位、基层一线和从事科研基础性工作科研人员的贡献。不得设立硬性经济效益的评价指标。

2. 完善社会化评价方式，充分听取行业用户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注重政府和社会评价。依据不同科研和服务活动类型确定合理评价周期。

3. 对承担和支撑国家科研任务并作出贡献，成果应用实效显著的

科研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优秀科研人员投身国家公益事业。

### **（五）地方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任务**

试点地方政府要围绕本地区科技创新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组织并指导本地区优势科研单位、新型研发机构深化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大胆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推动人才、项目、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有效激发科技人才活力，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地区经验。

## **三、试点保障措施**

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深入贯彻落实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部署，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压实改革主体责任，强化对试点工作的监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科技部作为主责单位要肩负起组织推动责任并率先改革，推动落实科研单位自主权，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科技人才计划评选中破除“四唯”，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完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制”、“赛马制”等项目组织实施中的人才评价机制，发现遴选有实力、能攻关、出成果的优秀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作为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贯彻落实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完善行业人才评价机制，赋予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组织并指导所属试点单位积极开展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把完成国家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原创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社会公益服务效益等作为

试点单位创新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部要在“双一流”建设和学科评估中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完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动态监测和周期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构建以产业科技创新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支撑国家重点工程、重大技术和装备科技创新，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水利部要构建以应用创新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效益指标，引导人才服务重大工程建设。农业农村部要构建突出服务“三农”的主责主业和业绩贡献的分类评价体系，向长期扎根基层生产一线从事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的科研人员倾斜。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构建以临床实践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基于病历备案数据的大数据评价方式，引导人才提升医疗卫生技术能力、服务人民健康。中国科学院要探索通过设置特聘研究岗位制度，精准激励和稳定支持一批核心和骨干人才潜心从事基础前沿交叉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四、组织实施**

### **（一）建立工作机制**

在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部门联合推进实施试点工作方案，选择试点单位，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督促试点工作落实，开展评估总结和示范推广。

### **（二）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工作方案印发后，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试点单位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特点选择试点内容，编制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全面试点，突出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地方制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做好系统设计。试点单位实施方案、地方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报科技部，由

科技部商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启动实施。

### （三）推进试点实施

试点单位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在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切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完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等人才评价相关制度，在加强合理激励的同时，加强对科研诚信、勤勉尽责的监督，强化对学术不端、科研违规违纪行为的约束，引导科技人才潜心研究、担当作为，使试点成果更加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能力提升、环境优化。

科技部和相关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改革试点的宣传解读，及时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组织开展试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交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做到边试点、边总结、边提升。试点工作期满后，由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地方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推广。

附件：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和地方名单

### **科研院所（共 12 家）：**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 **高等学校或高等学校附属机构（共 9 家）：**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北京邮电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江南大学、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

### **地方（共 6 个）：**

上海市、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深圳市、南京市。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推广西产业振兴、科教振兴、乡村振兴，本着统筹谋划、集成联动，服务发展、稳定就业，求实创新、落地见效的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广西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深化思想认识

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区正在大力实施科教兴桂、人才强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迫切需要高技能人才支撑。我区已建成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最大规模的职业教育体系，具备加快培育新时代高技能人才的良好基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统筹谋划，全面系统推进，全力打造一支服务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规模、持续优化结构、稳步提升素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二、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在自治区党委统一领导下，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牵头

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农业科技人才综合改革专项小组要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加强顶层设计，深化相关改革，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密切分工合作，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联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建立协调联络督促落实机制，教育、国资、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大数据发展、市场监管等部门认真抓好本系统、本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高技能人才数据库，为统筹规划培养人才提供数据支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 **三、夯实培养基础**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技工教育，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完善办学设施设备，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支持技工院校发展力度。在保留技师学院牌子基础上，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建立全区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逐步提高生源质量。加强职业学校一体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推行“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鼓励教师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适当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支持职业学校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高级技师及以上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设立

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位，面向社会聘用高技能人才兼职任教。支持高等职业学校联合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培养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学生。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探索开展区内应用型本科学校高技能人才特招试点，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适时核增学校绩效工资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支持优质机构申请高级工及以上的培训资质。

#### **四、加强校企合作**

加快职业学校发展规划与我区产业布局对接，动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对校企合作的统筹指导，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引导职业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组建职业教育联盟，支持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口专业大类开展实训实习，多元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搭建校企沟通交流平台，鼓励企业与学校互派人员挂职兼职，在制造业企业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等模式，推行共同招工招生、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等“八个共同”培养方式，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打造“广西技工”品牌。支持职业学校与东盟国家相关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定期编制发布《重点产业急需

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推动校企共同培养适应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康养等新兴产业发展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 五、拓宽发展通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主评价。鼓励企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打破职业技能等级“天花板”。推动技能竞赛成果转化，通过竞赛按规定直接认定获奖选手技能等级。选择“八桂系列”劳务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对接国家职业标准开展技能培训认定，建立专项职业能力逐级晋升通道。拓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贯通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及以上技能评价。

## 六、实施专项计划

**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加大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培养选拔力度，鼓励其组织团队申报承担自治区科研项目、重大人才项目，把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培育成领军人才。允许公办职业学校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制等特殊工资制度。

**实施青年技能拔尖人才计划。**以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目标，通过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创空间、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选树评选，组织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创先争优等活动，发现、培养、凝聚大批青年技能人才。

**实施数字技能骨干人才计划。**大力支持企业、院校建设数字素养

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引导院校与企业“订单式”联合培养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能人才。鼓励在自治区各类技能竞赛中根据需要增设数字技能类赛项，加快壮大数字高技能人才队伍。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挖掘传统工艺，发现乡村技艺技能人才，开发乡村特色技能项目，制定相关评价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梯次培养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队伍，服务乡村振兴。

**实施技能竞赛引领计划。**完善覆盖多领域、多层次技能竞赛体系，对接全国乃至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和竞赛规则，举办中国—东盟技能大赛、广西技能大赛等，加大奖励力度，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各类技能竞赛，争取在全国技能大赛上实现金牌突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七、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指导企业将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督促其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鼓励企业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设立相关津贴，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制度，推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的作用。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实行特岗特酬。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同等待遇。国有企业要在工资分配上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实现技高者多得。

## 八、强化激励保障

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自治区表彰奖励和各级各类评先评选活动适当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的奖励力度，对新获得以上奖项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30万元、15万元奖励。自治区每两年评选奖励一批“广西技能大奖”“广西技术能手”，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5万元、2万元奖励。自治区每两年通报表扬一批广西高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建立高技能人才与用人单位对接机制，促进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高水平增收。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鼓励各地制定高技能人才引进和职业技能等级晋升补贴政策。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假日慰问等活动。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按照人才层次享受相应支持保障政策。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不受学历、论文等限制，首次聘用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或工勤岗位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依托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对领军人才政策规定以外的诉求“一

事一议”视情帮助。对领军人才配偶、子女未就业的“一对一”精准帮扶，按规定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优先推荐就业岗位，暂时无法就业的，用人单位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发放不超过1年的生活补贴。

## **九、营造良好环境**

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持续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师工匠进校园、职业学校技能开放日等主题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来源：《广西日报》2023年10月12日第06版）

# 发展规划与综合管理

## 教育部

# 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教发〔202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各个层次和各个领域，培养践行绿色低碳理念、适应绿色低碳社会、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的新一代青少年，发挥好教育系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功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教育行业的特有贡献，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绿色低碳发展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各个层次的切入点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构建特色鲜明、上下衔接、内容丰富的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思想和行动基础。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全国统筹。强化总体设计和工作指导，发挥制度优势，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鼓励主动作为，示范引领。

以理念建构和习惯养成为重点，将绿色低碳导向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各领域各环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国民教育体系。

——坚持节约优先。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积极建设绿色学校，持续降低大中小学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重视校园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和校园绿化工作，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碳排放。

——坚持全程育人。在注重绿色低碳纳入大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在教师培养培训环节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成果、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任务要求等内容。既要注重学校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管理，也要注重校园软环境的创设，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坚持开放融合。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进步成果优先在学校传播，行业领军企业要免费向大中小学开设社会实践课堂。高等院校要加大对绿色低碳科学研究和技术的投入，为碳达峰碳中和贡献教育力量。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与绿色低碳发展规范在大中小学普及传播，绿色低碳理念进入大中小学教育体系；有关高校初步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体系，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0 年，实现学生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及行为习惯的系统养成与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多层次绿色低碳理念育人体系并贯通青少年成长全过程，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权威性的碳达峰碳中和一流学科专业和研究机构。

## 三、将绿色低碳发展融入教育教学

(一) 把绿色低碳要求融入国民教育各学段课程教材。将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融入国民教育中，开展形式多样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和碳达峰碳中和知识普及工作。针对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系统规划、科学设计教学内容，改进教育方式，鼓励开发地方和校本课程教材。学前教育阶段着重通过绘本、动画启蒙幼儿的生态保护意识和绿色低碳生活的习惯养成。基础教育阶段在政治、生物、地理、物理、化学等学科课程教材教学中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理念和知识。高等教育阶段加强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融合贯通，建立覆盖气候系统、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城乡建设、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领域的碳达峰碳中和核心知识体系，加快编制跨领域综合性知识图谱，编写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精品教材，形成优质资源库。职业教育阶段逐步设立碳排放统计核算、碳排放与碳汇计量监测等新兴专业或课程。

**（二）加强教师绿色低碳发展教育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师范院校、教师继续教育学院要结合实际在师范生课程体系、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课程体系中加入碳达峰碳中和最新知识、绿色低碳发展最新要求、教育领域职责与使命等内容，推动教师队伍率先树立绿色低碳理念，提升传播绿色低碳知识能力。

**（三）把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纳入高等学校思政工作体系。**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绿色低碳发展有关内容有机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宣讲、专家报告会、专题座谈会等，引导大学生围绕绿色低碳发展进行学习研讨，提升大学生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重要性的认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思政、进课堂、进头脑。统筹线上线下教育资源，充分发挥高

校思政类公众号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

**（四）加强绿色低碳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鼓励有条件、有基础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相关领域的学科、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具备条件和实力的高等学校加快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排放权交易、碳汇、绿色金融等学科专业建设。鼓励高校开设碳达峰碳中和导论课程。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大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引导职业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到 2025 年，全国绿色低碳领域相关专业布点数不少于 600 个，发布专业教学标准，支持职业院校根据需要在低碳建筑、光伏、水电、风电、环保、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监测等相关专业领域加大投入，充实师资力量，推动生态文明与职业规范相结合，职业资格与职业认证绿色标准相结合，完善课程体系和实践实训条件，规划建设 100 种左右有关课程教材，适度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五）将践行绿色低碳作为教育活动重要内容。**创新绿色低碳教育形式，充分利用智慧教育平台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普及有关知识、开展线上活动。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节点为契机，组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教育活动，持续开展节水、节电、节粮、垃圾分类、校园绿化等生活实践活动，引导中小學生从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观念，自觉践行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各项要求。强化社会实践，组织大学生通过实地参观、社会调研、

志愿服务、撰写调研报告等形式，走进厂矿企业、乡村社区了解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

#### **四、以绿色低碳发展引领提升教育服务贡献力**

**（六）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研攻关。**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培育，组建一批攻关团队，加快绿色低碳相关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新突破。优化高校相关领域创新平台布局，推进前沿科学中心、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建设，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攻关体系。支持高校联合科技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发展产学研全链条创新网络，围绕绿色低碳领域共性需求和难点问题，开展绿色低碳技术联合攻关，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政策研究和社会服务。**引导高校发挥人才优势，组织专业力量，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前沿理论和政策研究，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重要政策调研、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相关工作，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各类规划和标准研制、项目评审论证等，支持和保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实施。

#### **五、将绿色低碳发展融入校园建设**

**（八）完善校园能源管理工作体系。**鼓励各地各校开展校园能耗调研，建立校园能耗监测体系，对校园能耗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和精准分析，针对校园能源消耗和师生学习工作需求，建立涵盖节约用电、用水、用气，以及倡导绿色出行等全方位的校园能源管理工作体系。

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校园教学、科研、基建、后勤、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实现高校后勤领域能源管理的智能化与动态化，助推学校绿色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九）在新校区建设和既有校区改造中优先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在校园建设与管理领域广泛运用先进的节能新能源技术产品和服务。有序逐步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应用比例，提高绿色清洁能源的应用比例，从源头上减少碳排放。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提升学校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大力推进学校既有建筑、老旧供热管网等节能改造，全面推广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等节能产品，降低建筑本体用能需求。鼓励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等被动式技术；因地制宜采用高效制冷机房技术，智慧供热技术，智慧能源管控平台等新技术手段降低能源消耗。优化学校建筑用能结构。加快推动学校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学校建设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学校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动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发展。大力提高学校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重视校园绿化工作，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增加自然景观水体等绿化手段，增加校园自然碳汇面积。

## **六、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以服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为目标，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探索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和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智力优势，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

**（十一）推动协同保障。**加大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加大各部门协作力度，形成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对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重大科技任务、重大课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予以资金和政策保障，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进校园工作。

**（十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多措并举、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及时宣传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各级各类学校的经验做法，加强先进典型的正面宣传，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达到良好宣传实效，引导教育系统师生形成简约适度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部 国家语委**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教语用〔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高等学校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也存在着从更高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足，语言文字科学研究不能完全适应社会语言生活新发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示范引领、坚持数字化赋能和创新驱动，聚焦高质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语言文字工作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更好服务教育和语

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 二、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

**（一）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生应具有“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高校要将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强化学生口语表达、书面写作、汉字书写、经典诗文和书法赏析能力培养，促进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支持高校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语言文化相关课程。加强语言政策和语言国情教育。强化语言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语言习惯，自觉抵制庸俗暴戾语言。加大普通话培训测试力度，为毕业生就业从事相关职业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提供支持。

**（二）提升教师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应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鼓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语言文化类国家统编及相关规划教材、一流课程与教学成果的申报与建设。将参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师社会服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提升教师队伍语言文化素养。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审查和学位论文抽检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

加快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2025年前须完成达标建设任务。充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加强校园语言文化环境建设，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建设书香校园，打造校园语言文字品牌活动，实现“一校一品牌”。加强语言文化类学生社团建设。

### 三、主动融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

**（四）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助力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因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特色模式。

**（五）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加强线上线下、开放共享的语言文化类优质课程与名师讲座建设。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参与诵写讲师资队伍、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积极参与思想术语的整理、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支持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建设，加强古文字研究相关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举办古文字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六）增进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服务和科学研究，为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普通话水平测试、经典文化传播等提供支持服务。鼓励与港澳地区高校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文信息技术、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七）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建立海外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提倡学术成果中文首发，提倡以学校为主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学术会议将中文作为主要语言。鼓励参与语言文字国际化工作，支持有关专家在国际组织机构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 **四、积极探索推普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

**（八）增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社会供给。**建好建强现有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新建一批测试站点，主动面向社会人员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和语言志愿服务、应急语言服务、特殊人群语言服务等。探索与中小学、幼儿园、地方政府、社区街道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结对帮扶、社会应用监测等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满足社会大众提高生活品质的语言文化新需求。

**（九）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聚焦社会应用。**加强有组织科研，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学科的深度融合，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有所突破。落实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提升语言文字科研创新力、服务力和影响力。打造一批语言文字类一流学科与科研成果。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语委研

究基地为引领，建设一批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地、决策咨询智库。引导高校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推普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推动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向教育教学、决策咨询、社会应用等方面转化。

**（十）探索数字化赋能推普新举措。**创新数字化智能化推普新模式，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效能。鼓励高校语言文字科研成果与教育数字产业之间的转化、融合、赋能。积极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化资源、教学和科研平台。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和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特色鲜明的语言资源库、语言博物馆，逐步实现与中国语言文字数字（网络）博物馆、地方文化馆和科技馆等的互联互通。

## **五、创新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行政要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行政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院系）协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制。成立由校领导任主任、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和部门（院系）负责人以及专家任委员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给予人员、设施条件等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策、经费、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二）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轮）训。整合不同专业的人才资源，建立一支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团队。建

立由教学、科研、管理人员组成的语言文字专家库。鼓励举办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论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联盟会议等，促进经验交流和人才培养。

**（十三）加强制度保障。**逐步建立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部省合建高校同时报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内容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强化结果应用。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22年11月18日

# 教育部办公厅

##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 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

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

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

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

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教育部

##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教发函〔2023〕68号)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国家消防救援局、北京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洋、李永新、贾水库、刘激扬、曲永政。

### 引 言

为预防高等学校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消防安全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以及奖惩制度。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等（以下简称学校）的实验室及其所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 25201、GB/T 38315、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

GB 502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高等学校实验室 laborator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隶属于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 3.2

火灾隐患 fire hazards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来源：GB/T 40248-2021，3.7]

### 3.3

实验室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hazards in the laboratory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实验室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高校师生重伤、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火灾事故、重要科研资料和成果损毁，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 3.4

二级单位 secondary unit

高等学校下属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服务单位。

### 3.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operating area for fire fighting  
靠近建筑，供消防车停泊、实施灭火救援操作的场地。

[来源：GB/T 40248-2021，3.4]

## 4 总体要求

4.1 学校应当遵守安全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级预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

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4.2**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4.3**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制度措施和技术手段，提高师生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

**4.4** 学校应建立完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实验室三级（校级、院级、实验室级）隐患排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

**4.5** 对于不同类型（包括创新研究）、不同功能和不同火灾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学校应分级分类采取相应的消防管理措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备相应的、技术先进的消防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及电器等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4.6** 学校应设立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类实验室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4.7** 学校实验室消防和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重大火灾隐患排查。

**4.8** 学校应建立志愿者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器材。

## **5 消防安全责任**

### **5.1 通用要求**

**5.1.1** 学校应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5.1.2** 学校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校级领导机构，学校党政

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校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5.1.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本部门安全职责范围内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其所属实验室消防安全有管理职责，负主体责任，且应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

**5.1.4** 学校应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划、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负责人是其消防安全管理人。

**5.1.5** 实验室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确定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都应经过教育部门、消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消防机构的培训。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实验室负责人担任。

**5.1.6** 学校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消防安全工作的保障人员等应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定期参加消防灭火培训和疏散训练，确保在实验室火灾发生时具有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 **5.2 学校的职责**

5.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实验室准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2.2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5.2.3 开展师生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5.2.4 保障实验室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5.2.5 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保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附属建筑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明确各类火灾处置规程。

5.2.6 应当定期对学校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运行。

5.2.7 应当定期开展实验室防火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2.8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5.2.9 建立并妥善保管消防档案。

###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5.3.1 领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统筹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5.3.2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学校实验室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

5.3.3 落实学校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3.4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落实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并提供组织保障。

5.3.5 支持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研究，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5.4.1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5.4.2 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5.4.3 组织研判并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

5.4.4 审核并批准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4.5 督促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

5.4.6 组织建立学校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等，定期组织业务训练。

5.4.7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5.5.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归口监督和管理。

5.5.2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和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协同拟订实验室消防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

5.5.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

5.5.4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岗位安全职责。并对各类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备案制。

5.5.5 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学校解决。

5.5.6 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5.6.1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5.6.2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

5.6.3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5.6.4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5.6.5 定期开展实验室火灾隐患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5.6.6 建立各个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5.7.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5.7.2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人，须对实验室或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

估，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5.7.3**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5.7.4**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5.8.1**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5.8.2**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领导，启动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和协助灭火救援。

**5.8.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5.8.4** 落实实验室安全员的消防职责。

##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5.9.1**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9.2** 熟悉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5.9.3** 知悉实验室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5.9.4** 每次实验前及实验后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5.9.5**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 6.1 通用要求

6.1.1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需依法向属地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依法无需申报的，应严格校内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验收机制。

6.1.2 实验室四周不应违章搭建临时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遮挡排烟窗或建筑防烟排烟排热设施、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6.1.3 实验室不应擅自改变火灾危险性定性及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增加火灾荷载，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1.4 实验室应在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不应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a) 使用期间锁闭疏散门；
- b) 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c) 使用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 d)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 e) 停用或遮挡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f)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g) 其他违法行为等。

6.1.5 人员结束使用后，应切断电源、气源、火源等，并经安全

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 24 h 供电供气的，应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处做好区别标识。

## 6.2 防火巡查、检查

6.2.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各级防火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应每日至少开展两次巡查；特别应加强夜间、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的实验室防火巡查工作。

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a)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b)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c) 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d)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e)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f)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6.2.2 防火巡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记录存档。

6.2.3 防火巡查时，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领导应在记录上签名。

6.2.4 巡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6.2.5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2.6 学校应至少每季度、教学科研单位应至少每月、实验室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 b)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有效情况；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 d) 二级单位（学院、系、所、实验中心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 e)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f) 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6.2.7 重要危险源特殊实验室应严格按其特殊要求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注：本文件中的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6.3.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演练。**

**6.3.2 学校实验室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纳入实验室准入环节，确保进入实验室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二级单位（院系）应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学期应有组织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年终考核，并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确保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3.3 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流程等；

b) 实验室的火灾类型、性质，火灾风险点和防火措施，实验室内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常识等；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d) 火灾报警的方法、内容和要求，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e) 实验室的安全疏散路线，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f) 各级各类实验室火灾隐患的查找和整改方法；

g) 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h) 典型案例分析：实验室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i)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4.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

**6.4.2** 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防火门达标且安装合规，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b) 实验室在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d)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e)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f)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或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火灾发生时内部所有人员能随时打开；

g)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h)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6.5 消防设施管理**

**6.5.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等。

注：消防设施包括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设施。

**6.5.2** 学校应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5.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学校实验室所在建筑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要求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6.5.4** 实验室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有效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5.5** 学校应定期对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6.5.6**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实验室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

**6.5.7** 实验室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消火栓压力应符合国家消防管理规范；

b)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得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c)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 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6.5.8** 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使用训练，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完好有效；

b)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c)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疏散路线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d)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

e)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6.6.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 b)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 c)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 d)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 6.6.2 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b)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所有的电气设备应该定期进行绝缘检测，并达到说明书里面的绝缘电阻要求；

c)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检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并符合 GB 55024 等规定，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电气设备的外壳应该良好接地，接地线应该与建筑物的地线可靠连接；

d)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超负荷用电设备；

e)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安装具备防静电功能的导电金属地板，实验桌上应铺设防静电的敷设垫；

f)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加热或蒸馏可燃液体时应采用水浴或蒸汽浴，禁止直接用明火加热；

g) 易发生重大电器火灾事故的实验室的电源进线箱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防止人员触电的漏电控制功能、过电流保护功能、导线温度保护功能、故障电弧保护功能等。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通信功能，与监控中心的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进行通信；

h) 实验室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i) 实验室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j)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严防线路老化和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k) 实验室应配备专用的灭火器材，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

l) 实验室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

m) 应当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插线板，长度不宜超过 3 m，且不能直接敷设在木质板材等可燃易燃材料上。当需要敷设时，须进防火行隔热处理。一个固定插座（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连接一个以上插座板，不得接力串联插座或插线板。

##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6.7.1** 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类型实行更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6.7.2** 实验室需要使用以上重要危险源时，应从学校相关专业物品库房或专业正规有资质的机构获得，应由专人按管理要求登记、安全存放或移交，需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7 消防安全措施**

**7.1** 实验室所在建筑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建筑内外部装修应符合 GB 25201、GB 55036、GB 55037、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 等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2** 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置大型实验设备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宜设置两个（含）以上疏散门。

**7.3** 实验室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

响安全疏散的设施。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式防火门，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7.4** 实验室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7.5** 除国家标准规定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实验室之外，其他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针对实验室火灾的有效灭火设施器材及化学试剂。

**7.6** 实验室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和设备间前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应在可燃气体管道上科学选装阻火器相关装置。实验室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不应设置吊顶，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

**7.7** 实验室垃圾桶（箱）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7.8** 实验室不应使用非教学科研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7.9**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存储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7.10** 实验室内不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应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8.1.1** 学校二级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要求，根据本单位隶属实验室的火灾风险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上报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8.1.2** 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实验室的基本情况，火灾风险分析；
- b) 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专门机构或专人，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g) 实验室内重要危险源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

**8.1.3** 预案编制完成后，学校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消防安全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进行开展。

**8.1.4** 学校每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原有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演练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 **8.2 组织机构**

**8.2.1** 学校应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担负消防救援队到达之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职责。

**8.2.2** 学校应成立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员及其他在岗的师生组成的工作小组，接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承担处置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

## 8.3 预案演练

8.3.1 实验室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8.3.2 进入学校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9.1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扑救初起火灾。

9.2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线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9.3 不应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9.4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9.5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9.6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做好现场学生心理疏导及善后处置，加强校园舆情分析和监管，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 10 奖惩制度

10.1 学校应当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相关评估考核工作。

10.2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范建立针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奖惩制度。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区高校内涵式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35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财教〔2016〕62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我区有关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改革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包括职业院校。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国家和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政策相应调整。

**第三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自治区统筹、聚焦重点、规范管理、突出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以及广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确定重点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机制,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重点决策部署,支持广西大学开展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建设。

(三)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办学特色,加快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广西高等教育振兴发展。

(四)着力补短板、强基础,加大对困难高校和高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不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广西高校整体教育教学水平。

##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共同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逐步建立资金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审核、汇总高校报送的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根据资金测算基础数据提出经费分配建议方案,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对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的资金方案进行审核,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研究确定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及整体绩效目标。

**第六条** 高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及时将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七条** 高校是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一)生均拨款因素。根据分类拨款原则,按照办学层次、学科学生人数及折算系数、高水平大学折算系数,参照自治区本级高校生均定额拨款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高校生均拨款金额,并向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区合建高校、师范院校倾斜。

各高校生均拨款金额=生均拨款标准×生均拨款权数,其中,各校生均权数= $\sum$ 该校各学科(专业大类)学生人数×对应学科分类(专业大类)折算系数×相应学生折算系数×高水平大学折算系数。

(二)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建设因素。按照中央明确的补助标准,专项支持我区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发展。

(三)发展改革因素。主要考虑学科建设、科研发展以及落实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等因素。具体如下:一是支持自治区本科教育教学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在校生人数因素(占 40%)和教育教学成果因素(占 60%)给予适当资金支持;二是根据自治区遴选结果,支持一批自治区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以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为主干的平均每个奖补不少于 1000 万元,以人文社科类学科专业为主干的平均每个奖补不少于 600 万元,奖补标准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三是对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业认

证的高校进行适当奖补。

(四)困难程度因素。主要是结合学校申报、自治区审核情况,对办学条件比较困难的高校和教学科研等薄弱环节给予适当倾斜。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综合考虑高校发展实际,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高校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管理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支持方向,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每年2月15日前,高校将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申报材料应包括上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和当年工作计划等内容,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汇总报自治区财政厅。每年3月15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相关材料报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教育部。向财政部、教育部申报的主要材料包括:

(一)上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安排原则和具体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地方财政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基础数据等。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自治区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相关情况,主要包括预

算拨款制度性文件、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统计表及预算文件等。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在收到中央下达的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按规定合理分配,将全年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于收到资金文件起 30 日下达高校,并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资金提前下达预计数部分,应于收到预计数文件起 30 日内向各高校下达资金控制数并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高校应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倾斜。鼓励各高校按照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自主设置项目,建立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评审和实行滚动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二条** 高校应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当严格按照自治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管理。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按规定统一编报。

**第十六条** 高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第六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自治区教育厅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设定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导高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自觉主动接受财政部、教育部监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教育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督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促进督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提高教育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督导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督学是指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任命或教育督导机构聘任，受教育督导机构委派，依法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机构负责督学的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二章 资格与聘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督学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督学与学校数不低于 1：5 的比例配备督学，学生人数较多或学校布点分散、交通不便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督学配备比例。聘任非教育系统人员为督学应控制在督学人员总量 30% 以内；聘任退休人员为督学应控制在督学人员总量 20% 以内。

**第五条** 督学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熟悉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具有

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二) 热爱教育督导工作，熟悉教育督导业务，掌握必要的教育督导工作方法和技能，能够深入一线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三) 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综合研究分析能力和文字功底。

(五)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相关工作或其它与教育对口的工作 10 年以上。

(六)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时间。

**第六条** 自治区督学从以下人员中选聘：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负责人，自治区人大、政协有关部门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

(二) 设区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相关负责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及其部门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具有丰富教育管理工作经验的科室负责人。

(三) 在教育系统有较高威望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四)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在全区教育系统有较大影响的教科研机构专家、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

(五) 其他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

各设区市、县（市、区）督学的聘任条件可参照以上要求确定。

**第七条** 专职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兼职督学聘任程序如下：

(一) 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单位推荐需经本人同意，个人自荐需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相关单位按要求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

育督导机构推荐参聘人员。自治区督学实行特邀推荐和差额推荐，差额推荐的比例为1:1.2。

(二) 遴选审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应设立督学聘任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和聘任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遴选，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具体实施。

(三) 结果公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拟聘督学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四) 聘任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聘任单位向拟聘督学颁发聘书和督学证，聘任结果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学选聘工作，向教育督导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督学人选。

**第九条** 兼职督学每届任期3年，原则上，连续担任兼职督学不超过3届，任期届满且不再续聘的，自动解除督学职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建立督学更换和补充调整机制，对本级督学进行登记管理，动态掌握督学相关信息。

###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十一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

(二) 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实施督导。其中，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实行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制度，由本级督学担任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

(三) 对师生或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

（四）对严重影响或损害师生安全、合法权益、教育教学秩序等突发事件，及时督促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督导机构。

（五）每次完成督导任务后，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情况，提交督导报告。

（六）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督学每年参加教育督导活动、政策文件制定、课题研究等工作不少于2次。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每月到挂牌督导的学校开展工作不少于1次。

**第十二条** 督学在实施教育督导时行使以下职权：

（一）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进入相关部门和学校开展调查走访。

（二）查阅、调阅、复制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图片、视频等材料。

（三）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四）经教育督导机构授权，可采取约谈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五）根据督导及调研结果，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对被督导单位或其相关负责人的奖惩提出建议。

（六）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制定督学工作待遇政策措施，解决督学（包含本级督学担任的责任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一）对督学及聘请的区内外督导评估专家，开展督导检查、评估、验收和教育监测工作，给予相应的劳务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单位职责参加督导工作的除外）。督学劳务费管理办法另

行制定，按规定明确发放对象和范围等。

（二）督学赴常驻地以外地区开展教育督导（挂牌督导）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按照党政机关差旅费标准，由任务委派单位承担。

（三）各地要加强督学劳务费的发放管理，规范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严禁多报冒领、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维护督学的合法权益，保障督学依法依规履职。

##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建立健全督学培养与培训制度，不断增强督学队伍履职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组织督学的履职能力培训，新聘督学履职前应接受培训。

（一）督学培训可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学习和个人自学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培训可通过授课、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开展，每年培训时间累积不得少于40学时。

（二）督学培训学时可计入公务员、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建立本级督学培训档案，对督学参加培训的种类、内容和时间等情况进行记录备案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制定督学培训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等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建立督学参与教育督导研究的机制，支持督学参与教

育督导政策制定、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等。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督学在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时，应当依法督导、坚持原则、遵循督导工作规程，遵守以下纪律及要求：

（一）按照教育督导机构安排开展教育督导，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以督学身份参加教育督导以外的活动。

（二）持证督导，自觉接受被督导单位和社会监督。

（三）未经批准，不得泄露督导结果及其有关内容，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督导意见。

（四）不得随意泄漏被督导单位的相关信息。

（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影响被督导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十条** 督学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应当回避的情形：

（一）与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二）配偶、父母或者子女在被督导单位就业或者就读的。

（三）系被督导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从被督导单位离职不满3年的。

（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的其他情形。

被督导单位发现督学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回避申请。教育督导机构收到回避申请或者发现督学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受理对督学不当行为的举报，经核查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根据需要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督导机构安排的督导工作或者培

训、调研活动的。

(二) 督学工作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三) 督学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督导职责，经本人书面请辞的。

(四) 在督导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平公正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 在督导工作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解聘督学由聘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推荐单位，同时向社会公布，报告上级教育督导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专兼职督学分类考核办法，对本级督学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参加培训情况及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学考核后形成书面意见告知本人及所在单位并存档备案，作为对其使用、培养、聘任、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建立健全督学管理激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督学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担任督学的，不得领取因督学工作考核优秀而发放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积极支持督学晋升职级，部门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对督学进行倾斜。职称评审工作中，督学参加督导工作，参照教学、教辅、教研人员计算工作量。支持建

立督学课题研究和调研报告评选奖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保障督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实施细则或本地督学管理办法，并报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职业教育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

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

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 **三、重点工作**

**6.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

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

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 **四、组织实施**

**1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

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 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

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教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  
**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

(桂政发〔2023〕1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西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协同推进机制，大力发展适应新技术和产业变革需要的职业教育，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广西独特区位优势，紧密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关键能力，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打造产教集聚融合先行区，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推动中国与东盟合作提质增效，更好服务新时代壮美广西和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

### **二、主要目标**

通过部区共建、区域联动，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形成产教集聚融合新格局，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特色品牌，构建产业、教育、智库三位一体融合平台，建成立足广西、面向东盟、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创新高地，更好服务

人的全面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明显提升。实现中职学校教学条件达标，推动一批高职学校进入国家“双高计划”行列，设置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构建具有广西特色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格局基本形成。推动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进一步集聚，打造 10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组建 10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产业与教育研究智库，构建产业、教育、智库三位一体融合平台。

——职业教育面向东盟的国际合作能力显著增强。在区内高校建设 10 个中国—东盟技术创新学院，在东盟国家合作共建 10 个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升级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搭建中国—东盟产教融合数字化平台。

——职业教育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建立部区共建机制和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协同机制，优化广西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创新投入和评价机制，提升职业教育治理效能。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

1. **强化职业教育思政育人特色。**充分挖掘百色起义、湘江战役等广西红色文化以及工匠精神、民族文化中的思政元素，建设一批融入思政教育理念、体现德技并修育人机制的思政育人实践基地，培育遴选 10 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创新团队、100 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依托重点骨干企业的劳动模范、技术能手、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等优质资源，持续开展劳模工匠和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典型进校园活动。

**2. 优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中职学校教学条件达标工程和星级认定工作，整体实现中职学校教学条件达标。实施广西“双高计划”建设，重点支持6所左右高职学校进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行列。按照广西高校设置规划布局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形成中职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为引领的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3. 建设紧密对接重点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围绕汽车、电子信息等传统产业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需求，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优化专业设置，联合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组建教学团队、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制定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价标准。支持建设60个高职高水平专业群、120个中职优质专业，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发100门左右国家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100种左右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一批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和企业核心技术培训课程，为企业技术人员提供学历教育和培训服务。

**4. 创新技术技能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健全职教高考制度，畅通职业院校学生升学通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制定相关考试招生制度规范，承担监管责任，制定明确的监管措施以及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组织专门力量对相关工作开展定期检查抽查，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扩大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招收高职毕业生规模。支持四星级以上优质中职学校与15所广西“双高计划”建设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与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展中职与本科衔接培养。支持6所本科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试办“创新型技术人才实验班”，

采取“资格推荐+文化考试+技术考核”方式，招收优秀高职毕业生和生产一线优秀员工，按照“产业导师+学校导师”双导师模式联合培养本科层次创新技术人才。

**5. 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广西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和2所应用技术大学设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在职专业课教师学历提升，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原校履约任教。设立“八桂产业导师”特聘岗位，鼓励职业院校招聘行业企业骨干、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兼职担任现代产业导师。设立“八桂职教名师”“八桂技能大师”，支持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允许驻产业园区的职业院校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聘请园区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任课教师。允许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按相关规定要求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打造60个左右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 **（二）构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展新格局。**

**6. 打造10个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南宁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围绕机械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轻工化工、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产业集群，支持南宁市现代服务业和智能制造、柳州市现代装备制造和汽车、桂林市文化旅游业、北海市电子信息、钦州市轻工化工、百色市有色金属、梧州市特色农业、玉林市中医药等10个重点产业，联合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在产业园区内建设10个集人才培养、实训实习、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产教联合体。由设区市政府牵头，成立政府、企业、学校、园区、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出台自治区产教联合体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联合体议事规则、考核评价等，推进实体化

运作，形成协同共建、成果共享、创新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搭建产业园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支持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参与产教联合体建设，参与企业经认定后可享受产教融合型企业优惠政策。

**7. 组建 10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现代农业、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汽车（含工业设计）、交通运输、轻工化工、食品药品、商务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 10 个重点行业，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对接产业链全链条人才需求，组建 10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融合共同体由自治区统筹主导，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行业组织、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共同参与，校企双元主体实施运行。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信息发 布，推动关键核心技术人才供需精准对接。依托产教融合共同体组建一批行业现场工程师学院，采取中国特色学徒制等方式培养 3000 名以上现场工程师。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 30 个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实践能 力项目库，开发配套资源。针对行业发展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 300 个技术技能培训包，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 术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提升行业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8. 提升技术创新平台支撑能力。**支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一批行业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产教联合体建设一批兼具产品研发与制造、工艺改进、技术升级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带动一批行业“高精特尖”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加大高校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投入，支持高职院校、普通本科高校联合骨干企业，共建 20 个左右产业工艺和技术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三）建设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创新高地。**

**9. 建设中国—东盟技术创新学院。**围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需要，聚焦重点产业生产线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需求，依托现有教学资源，联合东盟国家高校、行业企业，在广西区内建设10个左右中国—东盟技术创新学院，探索专、本、研衔接培养，中外学位联授的国际化拔尖技术人才培养体系。面向中国学生和企业员工，开展“英文/东盟语种+技术创新”培养培训；面向东盟国家留学生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中文+技术创新”培养培训。

**10. 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需求，支持广西高校联合东盟国家高校、行业企业，在东盟国家合作共建10个左右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同时考虑将其中条件较为成熟的推荐认定为鲁班工坊，开展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合作办学，强化“中文+职业技术（技能）”教育培训，共建职业教育标准、共享职业教育资源。支持现代工匠学院设置科创中心和技术交流中心，面向东盟国家人才集聚地设置“技术技能人才飞地”，就地吸引东盟国家高水平技术人才，提升服务当地企业发展能力。

**11. 建设中国—东盟产教发展智库。**支持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牵头组建中国—东盟产业和技术研究智库联盟。支持广西大学依托中国—东盟研究院成立中国—东盟产业与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智库。支持南宁师范大学依托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成立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发展研究智库，创办《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学术期刊。支持研究智库与产业园区深度合作，建立信息与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智库之间交流合作的机制、载体，增强研究智库服务效能。

**12. 升级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框架下，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好“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同期举办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官员对话会、中国—东盟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峰会、中国—东盟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活动，擦亮中国—东盟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特色品牌。

#### **（四）搭建中国—东盟产教融合数字化平台。**

**13. 建设产教融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数字资源和技术优势，实施产教融合综合信息归集共享工程，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预测产业发展趋势，汇集自治区和各设区市人才培养、企业需求、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就业服务等各类校企研供求信息，打通产教融合、人力资源、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壁垒，面向国内和东盟国家提供精准化的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14. 建设中国—东盟职业教育云平台。**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支持建设 10 所国家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元宇宙、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技术，建设中国—东盟职业教育云平台。开发 100 个“中文+职业技术（技能）”项目资源库、100 门“英语+”和“东盟国家语种+”优质课程、100 种优质教材和 200 个培训资源包，开展跨国（境）远程教学、过程管理、考核评价、统计分析等服务，探索建立广西与东盟国家高校间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职业资格互认机制。

### **四、保障措施**

#### **（一）建立部区协调机制。**

建立由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育部有关司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要负责同

志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教育部统筹部内各司局及有关省（区、市）教育部门，合力支持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 （二）建立中国—东盟教育部长协同机制。

教育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推动建立与东盟各国教育部长组织常态化定期磋商协调机制，在广西设置秘书处，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中国与东盟各国教育部长联席会议，推动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教育、科学、文化的交流合作，共建中国与东盟各国协调一致的职业教育标准。

## （三）创新广西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成立广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筹负责全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设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把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作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责任。

## （四）提高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教育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高地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新增教育经费重点支持高地建设、重点支持产教集聚融合平台建设。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多元参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集资办学，推动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职业教育，引导、鼓励自治区骨干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校企共建现代化实训基地，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1

##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重点支持 6 所左右高职院校进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行列，按照广西高校设置规划布局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	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发 100 门左右国家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100 种左右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一批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和企业核心技术培训课程。
3	扩大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招收高职毕业生规模。
4	支持南宁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
5	升级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好“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
6	支持建设 10 所国家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
7	建立部区协调机制、中国—东盟教育部长协同机制。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建设一批融入思政教育理念、体现德技并修育人机制的思政育人实践基地,培育遴选 10 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创新团队、100 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	自治区教育厅等
2	支持建设 60 个高职高水平专业群、120 个中职优质专业。	自治区教育厅等
3	鼓励广西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和 2 所应用技术大学设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	自治区教育厅等
4	设立“八桂职教名师”“八桂技能大师”,支持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允许驻产业园区的职业院校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聘请园区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任课教师。允许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按相关规定要求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打造 60 个左右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自治区教育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5	支持南宁市现代服务业和智能制造、柳州市现代装备制造和汽车、桂林市文化旅游业、北海市电子信息、钦州市轻工化工、百色市有色金属、梧州市特色农业、玉林市中医药等 10 个重点产业，联合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在产业园区内建设 10 个集人才培养、实训实习、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产教联合体。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等
6	围绕现代农业、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汽车（含工业设计）、交通运输、轻工化工、食品药品、商务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 10 个重点行业，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对接产业链全链条人才需求，组建 10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7	支持高职院校、普通本科高校联合骨干企业，共建 20 个左右产业工艺和技术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等
8	加大服务东盟国家发展人才培养力度。在东盟国家合作共建 10 个左右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同时考虑将其中条件较为成熟的推荐认定为鲁班工坊。	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办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9	<p>组建中国—东盟产业和技术研究智库联盟。成立中国—东盟产业与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智库。成立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发展研究智库，创办《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学术期刊。</p>	<p>自治区教育厅，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大学、南宁师范大学等</p>
10	<p>升级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p>	<p>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博览局等</p>
11	<p>建设产教融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p>	<p>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等</p>
12	<p>建设中国—东盟职业教育云平台。开发 100 个“中文+职业技术（技能）”项目资源库、100 门“英语+”和“东盟国家语种+”优质课程、100 种优质教材和 200 个培训资源包。</p>	<p>自治区教育厅等</p>
13	<p>创新广西职业教育管理体制。</p>	<p>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p>
14	<p>支持南宁市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合作区。</p>	<p>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办等</p>

# 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教体艺〔2023〕1号）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学生成长环境不断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更加凸显。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完善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学习知识与提高全面素质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坚持提升能力。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主动干预，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 **（三）工作目标**

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門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更加完善。2025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9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60%。

## **二、主要任务**

###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 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以智慧心。优化教育内容和方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教师要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

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

3. 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 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教会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创造美。

5. 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

##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 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中小学校要结合相关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学时。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普通高校要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按规定开设适合成人特点的心理健康课程。托幼机构应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积极心理品质。

7. 发挥课堂教学作用。结合大中小学生发展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

8. 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读

本，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

###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9. 加强心理健康监测。组织研制符合中国儿童青少年特点的心理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依托有关单位组建面向大中小学的国家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加强数据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工作。

10. 开展心理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

### （四）完善心理预警干预

11. 健全预警体系。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学习心理辅导中心，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区域内中小

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要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鼓励高中、高校班级探索设置心理委员。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环境变化的学生。发挥心理援助热线作用，面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学生人群，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

12. 优化协作机制。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

### **（五）建强心理人才队伍**

13.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心理学类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支持高校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适当增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

14. 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 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

构配备心理教研员。

15. 畅通教师发展渠道。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面向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高校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等开展个体心理发展、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用好家校社协同心理关爱平台，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提升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 **（六）支持心理健康科研**

16. 开展科学研究。针对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汇聚心理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学科资源，支持全国和地方相关重点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前沿性和国际性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7. 推动成果应用。鼓励支持将心理健康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 **（七）优化社会心理服务**

18.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和少先队、妇联等部门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

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对已建有热线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含12320公共卫生热线）、共青团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工作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供专业化服务，向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电话，鼓励有需要时拨打求助。

19.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

20.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文明办指导推动地方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工委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 **（八）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21. 规范开展科普宣传。科协、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教育、卫生健康、宣传部门推广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稳妥把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

22.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网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加大监管

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等。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各地要探索建立省级统筹、市为中心、县为基地、学校布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体系，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学校应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交流，遴选优秀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